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1866

10位ISBN编号：7300101860

出版时间：2005-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马宏俊 编

页数：3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 内容概要

法律文书是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一种重要形式，法律文书学是法学百花园中的重要分支，是法学体系中的交叉学科，在西方法学教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中正式开设这门课程始于20世纪80年代，当时由司法部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开办了全国司法文书教师进修班，这些教师后来成为全国司法文书领域的骨干力量，并且为司法文书的改革和贯彻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司法实践的经验积累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特别是对外交流的广泛开展，人们逐步认识到司法文书的概念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不能包容该学科的全部内容，也无法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法律文书学的概念应运而生。

法律文书学的教学内容和研究对象并非仅仅是一种格式的介绍，而是融合了法学、语言学和中文写作的交叉学科，属于应用法学的范畴，没有坚实的中文写作和语言功底，是写不好法律文书的；同样，没有相应的法学知识也无法写出合格的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学不仅注重文书的制作和说理，还与司法制度的建设紧密相关，是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是由法律文书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决定的。马宏俊主编的《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一书，以全新的视角诠释了法律文书的基本概念，突出了文书的实际操作方法，特别是在文书写作过程中对相关法律和法学理论的应用，注重了法律条款和法学理论的分析说明，体现出法律文书依法制作的鲜明特点，既有较强的法学理论功底，又反映出独特的实际应用能力，读来让人耳目一新。

该书的作者中既有多年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研究的学者，也有长期从事司法实务的专家，在人员的组成上体现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这一特点在本书的内容和方法上表现得更加明显。

对于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本书可谓良师益友；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以及所有从事实际司法工作的人来说，本书是得心应手的工具和助手；对于法学教育和研究人员来说，本书可以启迪你的思路，使你展开想象的翅膀，在科学的天空中翱翔。

##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与司法改革 第二节 法律文书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第三节 古今中外法律文书比较 第四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总体要求第二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第一节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第二节 一审刑事裁判文书 第三节 二审刑事裁判文书 第  
四节 死刑复核裁判文书 第五节 再审刑事裁判文书 第六节 减刑、假释裁定书第三章 人民法院民  
事裁判文书 第一节 民事判决书 第二节 民事裁定书 第三节 民事调解书 第四节 民事决定书第  
四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第一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第二节 一审行政裁判文书 第三节 第  
二审行政裁判文书 第四节 再审行政裁判文书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 第一节 检察法律文书概  
述 第二节 常用刑事检察法律文书 第三节 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法律文书 第四节 检察通用法律文书  
第六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第三节 强  
制措施文书 第四节 侦查取证文书 第五节 侦查终结及复议复核文书 第六节 公安机关行政法律文  
书概述 第七节 公安机关行政法律文书择要第七章 监狱机关的法律文书 第一节 监狱法律文书概述  
第二节 监狱法律文书常用文种具体制作方法第八章 行政执法文书 第一节 行政执法文书概述 第  
二节 行政许可文书 第三节 行政处罚文书 第四节 行政复议文书第九章 纪检监察文书 第一节 纪  
检监察文书概述 第二节 处分决定书 第三节 建议书第十章 律师实务文书 第一节 律师诉状类文书  
第二节 律师涉诉申请书 第三节 法庭演说词 第四节 非诉讼律师文书第十一章 公证法律文书 第  
一节 公证法律文书概述 第二节 经济事务公证文书 第三节 国内民事公证文书 第四节 涉外及涉  
港澳台公证文书第十二章 仲裁法律文书 第一节 仲裁文书概述 第二节 当事人制作的仲裁文书  
第三节 仲裁机构制作的仲裁文书第十三章 立法性文书 第一节 立法机关的立法性文书 第二节 最  
高国家司法机关的立法性文书 第三节 行政机关的立法性文书

## &lt;&lt;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gt;&gt;

## 章节摘录

法律文书主要是依据法定的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司法文书，因此它的制作必须合乎法律规定，不能任意制作。

具体表现如下：第一，司法文书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有其特点的范围。

第二，法律文书制作必须于法有据。

这是法律文书合法存在的前提。

没有法律根据的文书，就不可能是法律文书。

我国三大诉讼法及有关的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于法律文书具体制作的根据都有相应的规定。

第三，要正确适用实体法。

大多数法律文书都是为解决实体问题而制作的，无论是案件事实叙述、证据材料分析引用，还是理由阐述、结论表述，都应当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即使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凡涉及实体问题的，无一例外，也都要正确予以适用。

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有效地解决问题，显示其实用的特性。

第四，要符合法定程序。

一定内容的法律文书反映一定法律程序、环节的运作。

不同性质的诉讼法律关系受不同的诉讼法调整，与之相适应制作、使用的是不同的法律文书。

制作法律文书不仅内容要合乎法定程序规定，而且在文书的提交、移送、拟稿、审核、签发、宣布、送达等具体运行上，也要合乎法定的手续。

非经法定的程序、手续制作的文书是无效的。

因此，程序的合法与实体的合法，同样都是法律文书有效性的重要保证。

3. 制作的连环性纵观各种性质的诉讼程序，司法文书在诉讼中具体运用时，各文书之间具有连环性的法律特点。

即各个系统或序列的司法文书自成体系，按一定的法律程序形成的司法文书之间有一种承接关系，前一文书往往可以引出后一文书，而后一文书则是以前一文书作为基础的，这种连环关系根据诉讼的需要，有时连得很长。

例如，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制作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可以引出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又引出公安机关的逮捕证；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往往引出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往往又引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在民事诉讼中，民事起诉状可以引出民事答辩状，两者可以共同引出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

同一系统法律文书的连环关系有无中断，可以帮助我们判明诉讼程序是否合法。

把握法律文书的这种连环关系，有助于后面一个环节的文书制作者在制作文书时，避免前一个法律文书写作上的不足，提高文书的制作质量。

4. 制作的时效性办案有时限，反映在法律文书上也有个时效问题。

制作这类文书，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

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法律文书，虽然法律对之没有作出明确的时限规定，但不等于说这类文书不存在时效问题。

诉讼经济是进行诉讼的基本要求，办案贵在及时，不能拖延诉讼，况且，从总体上来讲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机关诉讼阶段都有严格的时限规定，各个具体诉讼环节的法律文书也相对要受制于这一总的时限要求。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